

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聚四氟乙烯树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产 5000 吨氟橡胶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技术咨询意见

2026 年 9 月 6 日，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杭州召开《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聚四氟乙烯树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产 5000 吨氟橡胶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和特邀的 3 位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论证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阅和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的总体评价

由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论证报告内容较全面，对项目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变化等内容描述基本清楚，对变动前后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变化进行了分析，并根据《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得出的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报告补充完善意见

1、项目 PFA 产品生产工艺从分散聚合（分散聚合后乳液需要加入 20%稀硝酸用于凝聚分离）调整为悬浮聚合法（取消使用稀硝酸），核实工艺调整后清洗废水量变化情况。

2、细化说明调整前后 DA018 排气筒废气排放内容的变动情况，充分论证调整后排放风量 25000m³/h 的确定依据和必要性。

3、细化说明产品的污染因子、污染源强变动对比情况分析，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

专家签名：



2026 年 9 月 6 日